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概況	
壹、預備會議	2
貳、大會	
第 1 次會議	4
第 2 次會議	5
三、附錄	
1、代表出席一覽表	16
2、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17

一、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09 時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12 月 29 日	二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12 月 30 日	三	下里勘查-殯葬所專案報告 (開會地點:青埔生命紀念館服務中心)		第 01 次會議
12 月 31 日	四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02 次會議
備註	<p>一、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p> <p>二、殯葬所專案報告-第 2 納骨塔啟用期程及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變更興辦計畫執行進度。</p>			

壹、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主席：洪晃琦

五、司儀：秘書鄭泉奇

六、紀錄：駱秋香

七、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7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秘書，大家早！這次是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

洪主席晃琦：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請秘書報告。

鄭秘書泉奇：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報告事項：

年度即將結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有關為民服務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費用尚未請領者，請儘速檢據核銷，另外財產申報截止期限為 12 月 31 日，請依限申報，以免受罰。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議事日程表照表定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好，沒有。

洪主席晃琦：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沒有，好，我們今天會議就此結束，散會(敲議事槌三下)。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 時 28 分散會

貳、大會

第1次會議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下里勘查鎮政建設：

概定時間	地點	備註
109年12月30日上午 09:45 請鎮公所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車輛並派相關課室人員陪同勘查。	1. 青埔生命紀念館服務中心-殯葬所專案報告	1. 請主秘、建設課、民政課、社會課、殯葬所派員參加 2. 10:00 抵達生命紀念館服務中心

第 2 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上午 10 時 30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洪主席晃琦、陳副主席基寶、蔡代表明芳、林代表俊廷、張代表文財、王代表建鑫、郭代表汶沂、張代表素英、黃代表永岡、張代表平奇

四、列席：劉鎮長秋東、主任秘書楊介德、民政課長鍾永坤、農業課長謝素玉、人事室主任陳婕瑀、財政課長曾美華、行政室主任鄭秉松、建設課課長李冠儒、社會課長傅金鳳、主計室主任連怡紅、圖書館館長蔡錦繡、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清潔隊長李月香、公管所所長鄭智元、政風室主任陳柏如、殯葬所所長吳玫花

五、主 席：洪晃琦

六、司 儀：秘書鄭泉奇

七、紀錄：駱秋香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鄭秘書泉奇：大家早安，代表簽到 8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晃琦：…(問候語)…今天是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的會議，現在宣布開會(敲槌三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人民請願案、臨時動議及閉會。首先進行討論提案、公所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乙、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為辦理「苗栗縣苑裡鎮 109 年度鎮立體育場公廁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60 萬元(台電公司補助 200 萬元，本所自籌 60 萬元)，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260 萬元，俾利工程遂行，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 109 年 12 月 15 日通霄字第 1092465215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1. 本案經費原則上同意墊付。

2. 附加條件：本案俟設計書圖函送本會核備後，始可動支工程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這個案子是台電公司補助 200 萬，我們自籌是 60 萬自籌款大概是 23%左右，這個部份是不是先請業務課做說明，請。

鍾課長永坤：(問候語：略)鎮立體育場的公廁，大概是在 100 年 2 月設置的，使用到現在，將近 10 年的時間，近來發現一些需要維修的部份，磁磚破損、沒有親子廁所，鎮長指示我們跟台電公司提計畫，獲得台電公司核定補助 200 萬元。未來主要修繕的部份是男廁由原來的 20 座小便斗改為 12 座，增設親子廁所並改善公廁環境，因為體育場的運動人口相當的多，使用效率很高，懇請大會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什麼意見？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民政課長，台電補助的 200 萬經費，是從發電基金申請嗎？還是以外的經費，額外還是發電基金裡面的。(席間應答：額外的)額外確定哦。體育場公廁面積有多大？

鍾課長永坤：大概有 150 坪左右。

張代表平奇：有 150 坪？

鍾課長永坤：是。

張代表平奇：假如經費來源是在台電回饋基金，這樣就沒意義了，確定 200 萬是額外的，就不會排擠其他經費。原則上 260 萬蓋一座新的也不用 260 萬。你們要施作哪些項目？應該要有更明細的內容，給各位代表參考，我的意見是這樣，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各位代表先進還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原則上請公所補設計圖說之後，工程款才能動用，設計標錢先給，工程款的錢等設計標好，我們看完沒問題，才可以動用，這樣好不好？原則上這樣可以嗎？好，原則上就是設計標的錢先給，工程款的部分要等我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後，才可以動用(敲槌一聲)。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鎮長劉秋東

案由：「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擬租用本鎮房南段 561、766、768 及 768-1 地號鎮有土地共 4 筆，租期 30 年，並提出獎學金回饋方案(增設設籍本鎮之學生每人每年頒發一萬元整)一案，提請審議。

理由：該校因應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擬租用本鎮有土地，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該校申請改制需檢附至少 30 年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辦理改制事宜。另，公有土地得以利用、處分方式

如下，謹供參酌：逕予出租、標租、分割、合併、交換、標售、讓售、自行使用等。

辦法：經 貴會同意後，與「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終止原無償借用契約後，簽訂 30 年租賃契約。

審查意見：1. 本案不通過。

2. 請鎮公所就租期、租金及回饋方案等項目，積極與龍德家商協商出對鎮庫(民)最有利之方案後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本案請財政課說明。

曾課長美華：(問候語：略)關於龍德法人擬向本所承租鎮有地及回饋方案，相關資料已提供給各位代表，敬請參酌，在此簡要報告。

一、龍德目前使用鎮有地為民國 65 年，本所無償提供使用，面積 5203 坪，依相關資料顯示，當初提供是因為鼓勵學校於本鎮興辦高中職。

二、現在擬改制為國中、小學，本所前已函文通知龍德，本所擬終止無償借用契約收回土地。

三、龍德來函表示擬承租該筆土地，因私校法規規定租期須至少 30 年。

四、龍德口頭表示，及所提供該校改制後之校園配置圖，其興建之建物，並沒有蓋在鎮有土地上，鎮有土地僅做為綠美化使用。

五、該筆土地出租，依國產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租金為申報地價之 5%，估計約新台幣 76 萬元。

六、該校提出之回饋方案，已提供資料給各位代表，敬請主席跟代表審議。

七、承蒙貴會同意通過，本案需再報請縣政府核准。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有沒有要指正的？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關於龍德這個案子，從 65 年到現在，我們提供 5000 多坪土地讓學校使用，已經 40 幾年，在完全沒有收取租金的情況之下，已經使用 40 幾年，現在又要續約 30 年，以前是礙於他還是高職學校，現在他要改制為中小學，現在是要回土地最好的時機，鎮公所是站在最有利的一方，過去鎮公所提供土地讓龍德無償使用，說實在的，我問過我還沒當代表以前，對鎮公所的回饋，完全都不理不睬，反正他們占到土地，他們就是要使用，他也不理你鎮公所，現在這個契機來了，他們當然是要提一個回饋方案，但是他提的慈孝基金會從 98 年到今天為止，他說回饋有 900 多萬，這 900 多萬，鎮公所一毛錢也沒有被回饋過，現在他說，以後苑裡有子弟到他那就學，一人補助 1 萬，我相信會讀特殊學校的家長，不在意這 1 萬元，而且中小學到時辦得好不好還不知道，苑裡鎮籍的學子，願不願意到那就學還未知啦！也許都沒有人去讀，那還不是沒有回饋，他提這個回饋方案說實在的是在應付，財政課長，你敢保證我們的學子會到那邊就學嗎？

曾課長美華：我不敢保證。

張代表平奇：沒有保證，假如到時候沒有苑裡學子就學，是不是連一塊錢都沒有回饋，那為什麼我們又要簽 30 年的契約。

曾課長美華：因為依照私校法……

張代表平奇：什麼私校法，我看妳都站到學校的立場，財產是我們鎮公所的啦！我們願意跟他配合，他才有私校法啦！我們土地不給他承租就沒有私校法，為什麼鎮公所一定要將就私校法，你每一次提，你都是站在學校的立場，你都沒有站在鎮公所，站在鎮民的立場，還說什麼私校法，所以我認為他不需要提供回饋方案，這是要騙人的，沒有保證就沒有回饋的機會，也許沒有人就讀要回饋給誰？連回饋的機會都沒有？這個案子你們要站在鎮公所的立場，你們要思考你們要護產，怎麼會站在學校的立場。

洪主席晃琦：既然你不能回答來，鎮長，請你保證。

劉鎮長秋東：(問候語：略)我們當然重新訂約，不會無償提供他們使用，租金的部份，依照法律去訂。

洪主席晃琦：我們可以調高，依照法令最低。

劉鎮長秋東：最高是 5%。

洪主席晃琦：你是用私校法訂的，你們都不看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 87 年就可以去追討他了，你們永遠不看，好，都請坐。各位代表先進，對這案，我個人覺得龍德對代表會不尊重，對公所也目無尊長，所以這案原則上不同意，各位代表先進，有什麼意見嗎？蔡明芳代表請。

蔡代表明芳：主席、鎮長，我補充一點，因為龍德這案，已經

吵很多次了，也開很多會了，本席有一個建議，雖然承租一定要 30 年，但是我希望不是回饋給學生，我希望回饋金給公所，讓公所去做比如說急難救助或幫助家庭困苦的學生升學，拿來做獎勵，我們是要找方法解決，不是只有一直吵，這樣事情永遠無法解決，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看能不能大家達成一個共識。

洪主席晃琦：一開始我也是跟他們說這個方向，但是他提案出來還是這樣子啊！而且代表會的權力也沒那麼大到 30 年，所以這部份你們去協議，下次再送回來。第二個案子，原則上不同意，退回去再來研議，這樣各位代表先進還有什麼意見嗎？郭汶沂代表請。

郭代表汶沂：(問候語：略)我是有一個建議，因為所有的提案經由代表會來審議決定，我們要顧慮到對苑裡鎮百姓最大的利益化。因為龍德現在提出的回饋辦法，大家都覺得要進去龍德讀才拿得到回饋的補助，到底苑裡有多少學生去讀不知道。還有一點是有其他代表，會質疑租金太少，但是我是這樣建議，是不是公所這邊設立一個基金，因為原本的租金是 75 萬多，假設優惠折扣後是 45 萬多，差大概 30 萬，是不是這部份跟龍德說這 30 萬就用捐的方式，捐到基金，再由公所針對鎮內弱勢困苦的學生來補助，以上是我的建議，龍德這塊地是租給龍德好，或收回比較好，這部份可能大家要考慮清楚，因為收回地要做什麼對苑裡有什麼好處？大家都要考慮，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第1點、你看通霄國中的操場，一年租金就要400多萬，那面積才多大我們的將近2甲地，也不小於操場的面積，縣政府一年還支付400多萬的租金給福智寺。另外1點、也許我們跟龍德簽30年租約以後，有可能他整片會轉賣，會給財團收購，我們不能為了他們的利益，來幫他們背書，這方面也需要考量一下，所以本席絕對反對這塊土地再繼續租給龍德30年，除非他再提出對鎮公所對苑裡鎮民很有利的回饋條件，不然我是堅持不租，寧願先要回來，幾十年了那個孩子都在外面，至少讓他回家住一陣子，我們選好對象，看要出租或出嫁，再來打算。

洪主席晃琦：好，請坐，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沒有的話，這個案子退回去，請鎮公所再跟龍德協調之後再行辦理，這樣代表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原則上不同意，退回公所後，他們再研議(敲槌一聲)。鎮公所提案已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本會代表提案。請秘書宣讀提案。

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公共設施類

提案人：代表 張平奇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文財

案由：建請公所將錦山櫻花公園環境整理清潔美觀，因應過年連假遊客走春，並提供鎮民安全且乾淨的運動休閒去處，以帶動本鎮觀光人潮。

理由：目前錦山櫻花公園維護情形不佳，詳如附件照片所示，鑑於元旦假期及農曆春節將屆，建議加強園區內步道、觀景平台及遊戲區等整體環境除草養護作業，以吸引遊客造

訪。

辦法：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鎮公所儘速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這案對公所有沒有要補充的？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錦山公園我前幾天去步道，現在還在施工，外觀看起來還蠻實在的，當然錦山公園不是一朝一夕就有辦法整理到很上軌道的休憩場所，但是至少年關將近了，配合周邊有花海，我相信過年期間應該有很多人會去錦山公園逛一下，你看雜草叢生，連 I Love you 也東倒西歪，這個維護上讓鎮公所花了好幾千萬的資源在這邊，連最基本的雜草都沒辦法清除，地標都沒辦法維護，到時候年關近，遊客愈來愈多，你如何讓外鄉鎮遊客或本鎮外出子弟有一個好的休閒場所，所以拜託公所在年關以前，把這個環境整理好，讓外來的觀光客有一個好的場所，讓我們苑裡鎮的鎮民享受一個年節的氣氛，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好，各位代表先進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請鎮公所採納辦理，儘速辦理你們要怎麼做，再私下跟代表會做報告一下，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這案就請鎮公所儘速辦理（敲槌一聲）。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代表 張平奇

附署人：主席洪晃琦 代表張文財

案由：為苗栗縣定古蹟苑裡山腳蔡氏濟陽堂已有180多年歷史，縣府經多年協調，取得蔡家後代及地方共識並獲得文化部及農委會補助7400萬元，已於108年完工，提供縣府活化利用20年，成為文資保存與休閒觀光新據點，惟修繕竣工迄今已逾1年，仍未對外開放參觀誠屬可惜，建議函轉縣府盡早對外開放，吸引遊客造訪，以帶動本鎮休閒觀光產業。

理由：苑裡山腳蔡氏濟陽堂，修繕竣工已1年多，仍未對外開放誠屬可惜，建議函轉縣府盡早對外開放，吸引遊客造訪，以帶動本鎮休閒觀光產業。

辦法：建請函轉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討論紀要：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要說明或補充的？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問候語：略)蔡家古厝整個產權是縣政府在管理的，以前縣政府有招標，很多人都願意到蔡家古厝去，想要得到營業的利益，後來發覺沒錢可賺，大家都打退堂鼓了，我一個構想就是說，鎮公所基於整個苑裡鎮形象，各方面的觀光需求，是不是跟縣政府協調由鎮公所來經營我也有聽說很多企業願意出一點錢，跟鎮公所來配合，把蔡家古厝連結蘭草館、愛情果園、日式宿舍、錦山公園，整個把他連起來，看能不能把整個苑裡的觀光產業做得更好、更大以上報告。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先進對這案還有沒有要做補充的？沒有的話請鎮公所協助辦理(敲槌一聲)。

洪主席晃琦：本會代表的提案已全部審議完畢。進行下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人民請願案。

洪主席晃琦：本次會期並無人民請願案。進行下個議程。

鄭秘書泉奇：臨時動議。

洪主席晃琦：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沒有)好。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張平奇代表請。

張代表平奇：我想請政風主任，上次 7/29 普渡收清潔費的案子，進度有沒有開始在進行。

陳主任柏如：跟代表報告，這個部份我有大概看一下內容跟公務員的貪瀆不法比較無關。

張代表平奇：不是啊！最主要他的收據啊！有列印鎮公所。

陳主任柏如：但是他是有涉路權的部份。

張代表平奇：錢他們收，垃圾我們清潔隊在清理。

陳主任柏如：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張代表平奇：反正你就是不辦理就對了，沒關係，我就向監察院正式把你檢舉，你就看著辦。

洪主席晃琦：這個會後我們再討論一下。

陳主任柏如：我已經有移給業務課了。

洪主席晃琦：沒關係，會後我們再討論，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好，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

洪主席晃琦：本次會期是今年度最後一次，感謝劉鎮長、楊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的熱烈參與，本次臨時會各項議程已順利圓滿完成，最後祝福與會人員新年快樂、闔家幸福美滿，謝謝大家！閉會！（敲槌三聲）。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散會

三、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代表姓名		洪晃琦	陳基寶	蔡明芳	林俊廷	張文財	郭國盛	王建鑫	郭汶沂	張素英	黃永岡	張平奇
12月29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12月30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12月31日	上午	○	○	○	○	○	×	○	○	○	○	○
	下午	○	○	○	○	○	×	○	○	○	○	○
備 註		出席：○ 請假：△ 未出席：×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 案 別	類別	民 政	財 政	公 共 設 施								合 計
	區別											
鎮 長 提 案	提 案	1	1									2
	通 過	1										1
	不通過		1									1
代 表 提 案	提 案	1		1								2
	通 過	1		1								2
	不通過											
人 民 請 願 案	提 案											
	通 過											
	不通過											
臨 時 動 議	提 案											
	通 過											
	不通過											
審 查 結 果	提 案	2	1	1								4
	通 過	2		1								3
	不通過		1									1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